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